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知促〔2025〕2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和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网点续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5〕280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5〕279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和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一）备案主体。

申请备案的主体为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同时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

已成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机构和第二期第二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不参与服务网点备案。

（二）备案程序。

1. 申请推荐。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发动并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备案申请工作，指导拟申请备案的机构认真填写申请材料，并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推荐申请备案机构，每个地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

省内的教育部直属高校、部属科研院所、中科院系统所属科研院所和科技情报机构、文化和旅游部系统管理的各级公共图书馆等由其主管部门推荐，不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的推荐程序。

2. 材料初审。省市场监管局将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择优推荐的网点自动纳入省级网点管理。

3. 名单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对符合备

案条件的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并发布名单。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申请推荐工作，综合考虑区域分布、机构类型和服务特长等因素，重点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产业园区等加强服务网点布局，挖掘培育更多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业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服务等方面有亮点和成效的服务机构。

2. 获推荐申请备案的机构应填写《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需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见附件1）并附上申请机构相关工作制度和佐证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的机构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对拟申请备案的机构按照条件符合程度排序后，于5月31日前将申请推荐函和上述申请材料的扫描电子版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联系邮箱。

3.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做好区域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培育、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为便于备案工作及后续管理，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指定1名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并于5月31日前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发至联系邮箱。

二、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我省的深圳大学城图书馆、东莞理工学院需要开展网点续期申请工作。

（一）提交材料。请深圳、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分别指导上述机构填写和核实《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续期表》（需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见附件3），并附上机构相关工作制度，于5月31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联系邮箱。

（二）初审和推荐。省市场监管局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续期。申请续期备案的机构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名单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续期材料，对符合续期条件的服务网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续期并发布名单。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
2.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续期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6日

（联系人：陈彬彬，联系电话：020—38835358，联系邮箱：gdsjj_ipcj_1@gd.gov.cn）

附件 1

编号：_____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备案表

备案机构：_____（盖章）

推荐部门：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封面“备案机构”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推荐部门”填写省级知识产权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二、第六部分“申请备案机构意见”由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三、第七部分“推荐部门意见”由省级知识产权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四、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

五、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六、备案表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类别		机构性质			
地址					
所在园区类型 (选填)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 ☐ 产业园区 ☐ 其他_____				
线上服务平台 (选填)	名称				
	网址				
主要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邮 箱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总服务 人员数量		专职服务 人员数量		兼职服务 人员数量	
服务对象					
服务事 项清单					

二、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不超过1000字)				
（含软硬件条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资金和资源保障等，在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支撑政府决策、促进科研创新、技术转移转化、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人才培养、开发信息公共服务产品等方面的成效，相关工作制度等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每人不超过200字）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不超过1500字）				
（含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资金投入、服务内容、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五、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分别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每个不超过500字）				
1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2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六、申请备案机构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七、推荐部门意见

(含资源、人员实力等评价和支持措施,是否同意推荐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八、备案部门意见

☐ 准予备案,有效期三年 ☐ 不予备案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附件 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姓 名	职务/级别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填写说明：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指定 1 名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备案续期表

备案机构：_____（盖章）

推荐部门：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续期表，封面“备案机构”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推荐部门”填写省级知识产权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称。

二、第六部分“申请续期机构意见”由申请备案续期的服务机构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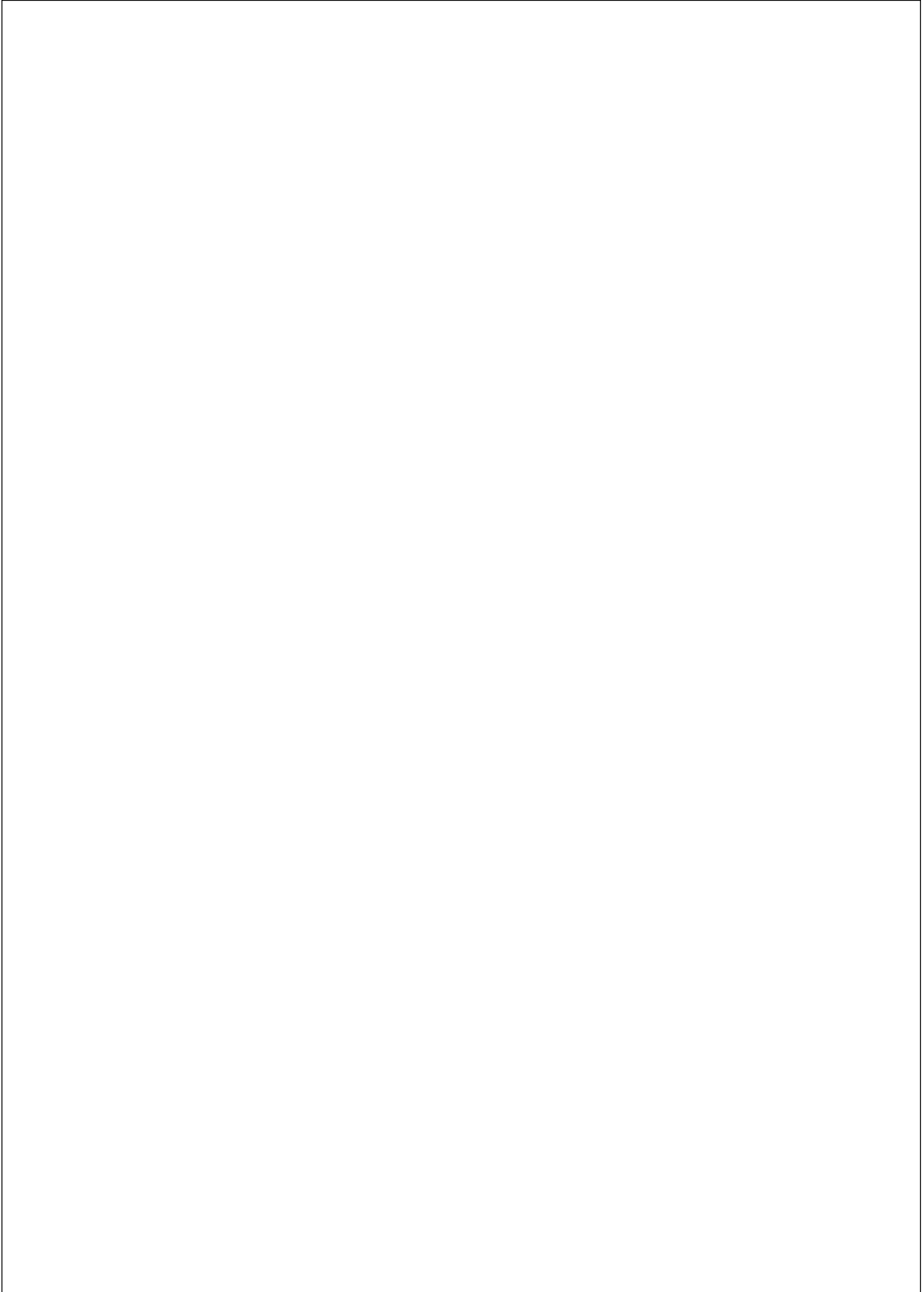
三、第七部分“推荐部门意见”由省级知识产权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四、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_GB2312 填写。

五、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六、备案续期表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类别		机构性质			
地址					
线上服务平台 (选填)	名称				
	网址				
主要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邮 箱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总服务 人员数量		专职服务 人员数量		兼职服务 人员数量	
二、近三年工作成效(不超过1500字)					
(含软硬件条件、资金和资源保障,以及备案至今服务总体情况、亮点特色和取得的成效等,如开展知识产权咨询、信息查询检索、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基础服务和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促进科研创新和技术转移转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工具平台开发等特色服务情况,参与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活动情况,相关工作制度等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三、服务事项明细				
年份	服务事项	服务次数	服务对象	服务形式
2023				
2024				
2025				

四、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知识产权 人才资质	从事知识 产权信息 服务工作 年限	专职/ 兼职
1								
2								
3								
4								
5								
...								
...								
...								
...								
...								
...								

五、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基础服务和特色服务分别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每个不超过500字）

1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2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3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4	名称			
	类别	☐ 基础服务/ ☐ 特色服务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六、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不超过1000字）

（含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资金投入、服务内容、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七、申请续期机构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八、推荐部门意见

(含工作成效评价和支持措施，是否同意续期推荐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九、备案部门意见

☐ 准予续期，有效期三年 ☐ 不予续期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校对：陈彬彬